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类别为服务，故未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开阳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品目名称)开阳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包一:项目实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阳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包一:项目实施)(品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雏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2364.65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5.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贵州雏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 **2024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贵阳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48,602.86	10,775,255.83	短期借款	6,300,634.30	3,5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8,593,358.72	9,814,859.30
应收账款	15,153,668.28	11,981,601.00	预收账款	297,020.00	1,859,442.79
预付账款	1,349,674.50	461,898.00	应付职工薪酬	244,717.49	284,186.6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1,897.79	120,473.14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636,622.84	688,765.57	应付利润		
存货	1,728,084.35		其他应付款	45,706.54	723,833.31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28,084.35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716,652.83	23,907,520.40	流动负债合计	15,633,334.84	16,302,795.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500,302.05	1,986,383.46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1,547,894.27	611,20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2,407.78	1,375,17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5,633,334.84	16,302,795.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47,401.33	1,035,272.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7,765.00	477,765.00
开发支出	1,439,108.90	1,439,108.90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085,042.73	1,085,04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059,428.27	12,891,47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8,918.01	6,849,55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022,236.00	14,454,281.80
资产总计	30,655,570.84	30,757,07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655,570.84	30,757,076.98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维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646,517.42	5,178,649.17
减：营业成本	15,563,636.14	958,702.82
税金及附加	142,537.33	7,185.85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81.79	3,596.56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3,311.37	1,020.32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32,306.50	1,541.38
销售费用	738,089.37	48,137.37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3,662,867.70	316,586.98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359,323.04	29,485.00
研究费用	1,762,848.54	20,355.52
财务费用	144,767.88	15,793.4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35,070.39	16,503.4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770.46	3,831,252.72
加：营业外收入	142,174.20	25,575.67
其中：政府补助	39,881.87	25,575.67
减：营业外支出	87,030.87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65,96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6,913.79	3,856,828.39
减：所得税费用	509,117.45	19,360.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796.34	3,837,467.8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锦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904,367.37	1,493,83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62,248.88	788,126.1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7,430,093.94	731,309.8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831,356.24	636,153.28
支付的税费	5	1,714,378.58	125,58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953,749.10	290,3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962,961.61	498,57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5,66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66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0,5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4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7,699,365.7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60,194.71	19,089.4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040,439.59	-19,089.4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938,183.51	479,482.4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0,775,255.83	3,369,120.4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837,072.32	3,848,602.8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类别为服务，故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